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2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04,12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8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04,12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陳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尹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謝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關於提請變更中國船舶集團出具的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內容的函》，提請變更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與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原承諾」）中關於同業競爭解決的期限並出具《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

董事會函件

承諾函》(「**新承諾**」)替代原承諾。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預案》，該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相關事項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原承諾出具的背景、內容

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7月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方式取得中船工業集團100%股權從而導致間接收購中船工業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中船防務股份，擁有中船防務控股權。在項目開展過程中，為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控制的其他企事業單位(「**下屬企事業單位**」)之間的同業競爭，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出具原承諾。原承諾的內容為：

- 「1、對於本次劃轉前或因本次劃轉新產生的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內，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股權置換／轉讓、資產劃轉／出售、業務合併、業務調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穩妥推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在上市公司與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同業競爭消除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按照國有資產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通過股權關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妥善處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上述承諾於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二、 控股股東變更承諾的原因及新承諾的內容

原承諾出具後，中國船舶集團積極推進方案論證工作，推動下屬企業逐步解決同業競爭。截至新承諾出具之日，根據相關工作實際進度情況，中國船舶集團預計難以在原承諾時間內完成中船防務同業競爭問題的解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船舶集團慎重研究商定，提請變更原承諾中關於同業競爭解決的期限並於2025年1月24日出具新承諾替代原承諾。新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防務**」）的控股權，為保證中船防務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中船防務與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事業單位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本集團承諾如下：

- 1、 對於中國船舶集團下屬企事業單位與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穩妥推進解決中船防務同業競爭問題；承諾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向中船防務董事會提議在符合屆時適用的證券監管、國資監管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綜合運用資產重組、股權置換／轉讓、委託管理、業務調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決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問題，並由其決定是否提交中船防務的股東會審議。
- 2、 在中船防務與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同業競爭消除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船防務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按照國有資產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通過股權關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妥善處理涉及中船防務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中船防務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承諾於本公司對中船防務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中船防務造成損失，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三、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綜合考慮相關因素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符合控股股東目前實際情況。當前，新造船市場處於景氣週期，公司手持訂單結構進一步優化，運行質量穩步提升，經營業績持續改善。本次變更承諾事項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公司將持續與中國船舶集團保持密切溝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專門會議全體獨立董事審議通過。獨立董事認為：中國船舶集團變更承諾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有關規定，符合控股股東目前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預案》，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全體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陳利平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回避表決。該議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對該議案需回避表決。

五、 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全體監事審議通過。監事會認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董事會函件

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有關規定，符合控股股東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上述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04,12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6.89%)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自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3月3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謹啟

2025年2月1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關於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於2025年3月3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附註：

1. 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於2025年2月11日寄發的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開始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適用於A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會決議案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6.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層(郵政編碼：510250)，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歐陽北京

電話號碼：(8620) 8163 6688-2962、(8620) 8163 6688-3168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